**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獎學金(新增)公告 (105/9/21) 【敬請張貼】**

**※符合並有意願申請者，詳細申請書與辦法請至教務處索取，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http://www.cyivs.cy.edu.tw**](http://www.cyivs.cy.edu.tw)**)**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申請條件及證明文件** | **名額/金額** |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
| 10 |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並成績優秀，未享受其他政府機關之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一年級新生，須自高一下學期，始能提出申請) 2. 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未有曠課、或未有記過之記錄。 3. 申請書一份、前一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者，優先考慮錄取)。 | 每名3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5日止 |
| 11 |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嘉義縣，家境清寒、成績符合標準，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高中職學生。 2. 具備清寒情形如下 3.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4. 或經導師證明，學生家庭變故，致生活困難，或收入有限，負擔學費困難。   3. 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性80分以上，體育70分以上。  4. 填寫申請書、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證明章之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  **※一年級新生，本學期不得申請，於高一下，始可提出嘉義縣清寒獎學金申請。** | 每名1600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止 |
| 12 | 雲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 1.設籍雲林縣滿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並未享其他公設獎學金。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3.填寫申請書、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  ※欲申請之一年級新生，請檢附原畢業國中(國三下學期)之成績證明。 | 每名2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止 |
| 13 | 建大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設籍雲林縣學生) | 1. 設籍雲林縣1年以上，清寒優秀學生，並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學科成績有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並無記過以上處分。 3. 填寫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攜正本驗證)或戶籍謄本、上下學期成績單、學生證影本(請攜學生證驗證)、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者。 | 每名1萬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止 |
| 14 | 2016單親清寒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2. 高一新生回畢業國中，申請國三(上下學期)成績單(須有分數成績，非等第)。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須附父母雙方戶籍謄本)。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5. 一戶限一名申請。 6.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 | 每名4500元(高職組)  每名4500元(國中組) | 即日起至9月27日止 |
| 15 |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無負面評語。 2.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境清寒者。   3.填寫申請表、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自傳、學生證影本、低收或清寒證明、教師推薦表、個資保護同意書、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 每名1萬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一)止 |
| 16 | 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 1.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助學金。  2.檢附文件：  (1)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區受災家庭證明1份。  (2)持低收入戶證明，或非低收入戶持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印領清冊、未享公費補助之切結書，均各1份。 | 每名1萬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一)止 |
| 17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 高職生總平均達7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及格；高中生須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及格。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體育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3. 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各項不同之獎學金申請指定證明文件(正本)。 4. 每位學生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最多分配1項獎學金。 | 金額不定 | 即日起至10月5日止 |
| 18 |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 (一)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獎額：每名5000元)  1.家境清寒或重大事故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並持續治療中之癲癇高中職生。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無曠課無懲處記錄者。  3.填寫申請書、檢附在學證明、戶籍謄本、上下學期成績單、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二)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助學金(獎額：每名3000元)  1.目前就讀高中職，持續治療癲癇之學生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3.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其它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索取相關表格) | 每名5000元/每名3000元 | 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
| 19 |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體育75分以上(身心障礙者體育不採計)。 3. 填寫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成績單、學生證影本，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手冊影本，或者經導師證明家境確實困難。 | 每名1500元 | 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
| 20 | 建大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設籍彰化縣學生) | 1.設籍彰化縣1年以上，清寒優秀學生，並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學科成績有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並無記過以上處分。  3.填寫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攜正本驗證)或戶籍謄本、上下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攜學生證驗證)、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者。 | 每名1萬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止 |
| 21 |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彰化縣6個月以上自強優秀，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 2. 「自強」學生情形如下 3. 彰化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的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5. 符合彰化縣政府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 6. 經導師證明認定為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7.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記過以上記錄。 8. 填寫申請書、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前一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他相關在2.所列之自強學生證明文件。 | 每名5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3日止 |
| 22 | 臺中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 1.設籍台中市6個月以上，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2.或經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等。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  4.填寫申請書、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家境清寒。 | 每名2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
| 23 | 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就讀高中職學生。 2. 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有曠課未有小過。 3. 請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boe.ffjh.tyc.edu.tw/)建立帳戶，並線上申請，且線上系統列印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至教務處。 | 每名1萬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
| 24 |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高中職學生，並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 填寫申請書、檢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學期成績單及戶口名簿影本。 | 每名2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
| 25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 1. 申請對象 2.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3. 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10年，現仍在籍。 4. 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體育達75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5. 填寫申請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前學期成績單、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 | 每名2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
| 26 |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且未享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記錄。 3. 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清寒證明文件，或經學校老師認定證明。 | 每名1500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
| 27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 | 1. 據有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之團體或個人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相關資格。 2.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3. 填寫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前一學年成績單、身障手冊影本、腦性麻痺相關證明、及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影本。 4. 符合並有意提出申請者，請至教務處參閱詳細申請辦法。 | 每名3000元 |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